第49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98號刑事判

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

@蔡彩貞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